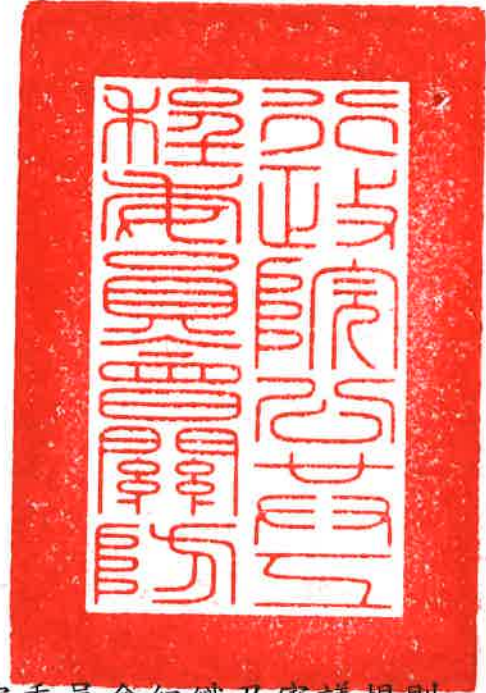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號



修正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」
第二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
則」第二十一條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裝

訂

線